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7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刘选民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1,391,289,1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2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387,203,9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85,1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76%。

(二)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7,254,7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169,5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85,1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1,233,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二）批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王斌、李广兴、王广亚、雷阎正、吴继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1,374,034,425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

表决权总数。

（三）批准《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1,233,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晏国哲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